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徐瑋憶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8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署協調轄內縣(市)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、設備及行政協助，以利疫情期間檢察官遠距視訊開庭之需求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有效處理偵查案件，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，得規劃「延伸偵查庭」，請當事人到署外之適當地點，透過視訊連線方式，進行遠距訊問。
- 二、基於偵查密行性，爰請貴署與轄內縣(市)政府警察局協調，在各分局、派出所提供適當場所、設備及行政協助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所屬各檢察分署(智財分署除外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署林檢察官秀敏